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2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34.2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4.2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于2024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手续。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为75.6214万股（调整前），约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482.73万股的0.49%。

（3）激励人数：1,256人

（4）授予价格：100元/股（调整前）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任职期限与业绩考核要求：

①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3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②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三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 评价标准 | A | B+ | B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 | 1.0 | 0.9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评价结果为B，则其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从2023年8月1日延期到2023年8月7日。

（3）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9日为授予日，以10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75.62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并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4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前） | 授予数量（调整前）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
| 2023年10月11日 | 100元/股 | 75.6214万股 | 1,256人 | 0万股 |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成就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对象中，5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股数共计62,684股；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股数共计1,048股；其余1,11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4,294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4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股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8月2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8月28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条件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728,938,295.03元，2023年净利润为1,226,505,766.59元，同比2022年增长68.26%。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
|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br>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三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br>评价标准 | A / B+ / B<br>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 / 1.0 / 0.9<br>本次激励对象中，5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其余1,11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206名，其中5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上述人员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股数共计63,732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4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34,294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1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4,2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具体如下：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权益分配调整后）（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周永秀 | 中国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030 | 609 | 30% |
| 股哲 | 中国 | 董事、财务总监 | 2,030 | 609 | 30% |
| 刘世挺 | 中国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2,030 | 609 | 30% |
| 刘汉堂 | 中国 | 副总经理 | 2,030 | 609 | 30% |
| 朱友为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624 | 487 | 30% |
| 季斌斌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436 | 731 | 30% |
| 刘伟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030 | 609 | 30% |
| 马红伟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624 | 487 | 30% |
| 王英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030 | 609 | 30% |
| 蒋小龙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030 | 609 | 30% |
| 蒋伟光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030 | 609 | 30% |
| 蒋剑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624 | 487 | 30% |
| 解志俊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030 | 609 | 30% |
| 唐兆吉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030 | 609 | 30% |
| 殷庆辉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436 | 731 | 30%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34人） | | | 1,421,072 | 425,281 | 29.93% |
| 合计 | | | 1,451,116 | 434,294 | 29.93% |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3年半年度、2023年年度以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的数量。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数。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34,294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股） | 本次变动数（股） | 本次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4,192,315 | -434,294 | 23,758,021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90,807,141 | 434,294 | 291,241,435 |
| 合计 | 314,999,456 | - | 314,999,456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14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4,2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书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62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6,432,797.75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事项符合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053,7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28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3,226,696.7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38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元）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
|---|---|---|---|---|
| 1 | 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 | 304,145,000.00 | 257,585,000.00 | 257,585,000.00 |
| 2 |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 | 308,867,900.00 | 243,080,000.00 | 243,080,000.00 |
| 3 | 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 | 306,445,000.00 | 254,375,000.00 | 236,311,696.74 |
| 4 |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 77,060,000.00 | 56,250,000.00 | 56,250,00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00,000,000.00 | 290,000,000.00 | 290,000,000.00 |
| 合 计 | | 1,496,517,900.00 | 1,101,290,000.00 | 1,083,226,696.74 |

关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博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06,432,797.75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06,432,797.75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
|---|---|---|---|
| 1 | 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 | 257,585,000.00 | 93,795,168.32 |
| 2 |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 | 243,080,000.00 | 106,945,187.08 |
| 3 | 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 | 236,311,696.74 | 5,692,442.35 |
| 合 计 | | 736,976,696.74 | 206,432,797.75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534号）。

四、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6,432,797.7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6,432,797.7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534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信博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

的行业分类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9.51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52.81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7,073,583.03元，同比下降31.55%；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612,445.53元，同比下降57.62%，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在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9.51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52.81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7,073,583.03元，同比下降31.55%；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612,445.53元，同比下降57.62%，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和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所处行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E50）”静态市盈率为14.85倍，滚动市盈率为11.48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净率为1.91倍，公司的市净率为2.37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风险：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44,888.65万元，同比上升1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8.86万元，同比下降79.1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和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如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和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所处行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E50）”静态市盈率为14.85倍，滚动市盈率为11.48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净率为1.91倍，公司的市净率为2.37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44,888.65万元，同比上升1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8.86万元，同比下降79.1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泰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月22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6元/张（人民币、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下同）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月2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月22日；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2日，“联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2018]1310号文批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39,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9年7月29日至2025年1月22日止）。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号文同意，公司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联泰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联泰转债”将于2025年1月20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1月17日为“联泰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2日），“联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5.72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联泰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月22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联泰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联泰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月23日。

五、兑付办法

“联泰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联泰债券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月20日起（含本日），“联泰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月23日起（含本日），“联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7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自2024年12月13日起，“城地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已停止交易，请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